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绩效评价完整性.....	3
2.评价目的.....	4
3.评价对象.....	4
4.绩效评价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
1.评价原则.....	6
2.评价指标体系.....	6
3.评价方法.....	13
4.评价标准.....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主要绩效.....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1.项目立项.....	17
2.绩效目标.....	17
3.资金投入.....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1.资金管理.....	19
2.组织实施.....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1.产出数量.....	20
2.产出质量.....	20
3.产出时效.....	21
4.产出成本.....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1.项目效益.....	21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会议精神、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对 2024 年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全市各区县的畜禽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工作，按照“市不漏县、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针”的防控原则，对牛、羊、猪、鸡等畜禽开展相关免疫工作。

该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购买小反刍兽疫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疫苗质量 $\geq 90\%$ ；②确保减少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消灭感染源，降低病原菌保护生态环境。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2.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共购买小反刍兽疫疫苗 37.5 万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头份，A191 万头份，共 9 万头份，疫苗质量均大于 90%；②通过免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和布鲁氏菌病活疫苗减少了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消灭感染源，降低病原菌保护生态环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农【2022】75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3 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 163 万元，于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

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 163 万元，用来购买小反刍兽疫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补助成本 147 万元、人畜共患病成本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3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小反刍兽疫疫苗和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的免疫注射，共免疫羊小反刍兽疫 37.5 万只，羊布病疫苗 8 万只，牛布病 1 万只，有效的降低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减少了病原微生物的传播，有力的保障了农牧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 2024 年计划中完成购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头份以上，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以上，疫苗质量在 90%以上，超过 10 个月能够向各区县及时发放疫苗，人畜共患病成本不高于 16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成本不高于 14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在 2024 年计划中完成购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头份以上，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以上，疫苗质量在 90%以上，超过 10 个月能够向各区县及时发放疫苗，人畜共患病成本不高于 16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成本不高于 147 万元。

该项目共设置 6 项指标，主要是在

1. 数量指标：购买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布鲁氏菌病疫苗 8 万头份、
 2. 质量指标：疫苗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3. 时效指标：及时发放疫苗达到 10 个月以上；
 4. 经济成本指标：重大动物疫病疫苗 147 万元，人畜共患病 16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1、减少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有效减少。2、消灭感染源，降低病原菌保护生态环境，有效降低。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实施主体对疫苗的满意率 95%以上。
- 绩效指标能够完整体现整个项目，并且以上指标均通过出入库记

录，疫苗采购合同和支出明细进行佐证，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基本情况：在全市七区一县开展小反刍兽疫疫苗和布病疫苗的免疫工作，2024 年计划中完成购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

头份以上，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以上，疫苗质量在 90%以上，超过 10 个月能够向各区县及时发放疫苗，人畜共患病成本不高于 16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成本不高于 147 万元。项目完成情况：通过小反刍兽疫疫苗和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的免疫注射，共免疫羊小反刍兽疫 37.5 万只，羊布病疫苗 8 万只，牛布病 1 万只。取得的效益情况：有效的降低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减少了病原微生物的传播，有力的保障了农牧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通过购买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和人畜共患病疫苗，能够为顺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保障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效的降低了病原微生物的传播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为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该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及原因分析：1. 购买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实际完成值是购买 37.5 万头份，未达到绩效目标的原因是根据当年的牲畜存栏量的变化，各区县对小反刍兽疫疫苗的需求也产生相应的变化，因此项目完成率为 75%；2. 向各区县发放疫苗时效需超过 10 个月，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月，低于绩效目标的设定，未完成的原因是每年的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时间为 7 个月，发放相关疫苗须在免疫工作开展阶段内完成，因此未达到发放疫苗 10 个月以上的绩效目标要求。综合性结论：通过与财政部门的积极配合，该项目能够顺利的实施，并且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项目的可操作性较强，保证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今后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人畜共患病防控的工作中能够继续实施该项目。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

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头份以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以上		
产出	产出质量	疫苗质量在 90%以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及时发放疫苗大于 10 个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月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人畜共患病成本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补助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

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6.75 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①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购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头份以上	5	5	87.5%
		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以上	5	3.75	
	产出质量	疫苗质量在 90%以上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及时发放疫苗 10 个月以上	10	8	80%
	产出成本	人畜共患病成本和,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补助成本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 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 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 通过小反刍兽疫疫苗和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的免疫注射, 共免疫羊小反刍兽疫 37.5 万只, 羊布病疫苗 8 万只, 牛布病 1 万只。有效的降低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减少了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有力的保障了农牧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自治区转移支付直接下达该项目，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购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头份以上，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以上，

疫苗质量在 90%以上，超过 10 个月能够向各区县及时发放疫苗，人畜共患病成本不高于 16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成本不高于 147 万元，，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无纸化防疫平台、满意度调查问卷、出入库记录），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会议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同时根据全市的畜禽存栏量来进行测算，人畜共患病成本不高于 16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成本不高于 147 万元，在项目运作后，可有效降低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位。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在 6 月 21 日向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 10.72 万元，在 6 月 19 日向沙依巴克区老满城街康祥医疗器械经销部支付 5.28 万元，在 7 月 7 日向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 15 万元，在 6 月 26 日向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5 万元，在 6 月 26 日向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49 万元，在 6 月 26 日向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支付 48 万元，该项目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为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关于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招标采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需经过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支委会、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的讨论研究，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相关资金予以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已制定相

应的采购和支付管理等内控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严格遵守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疫苗出入库、疫苗质量证明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6.75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的目标值是购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头份以上，2023 年度我单位购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8 万头份

数量指标“小反刍兽疫疫苗”的目标值是 50 万头份以上，2023 年度我单位购买小反刍疫苗 37.5 万头份，该项目数量指标完成率 75%。

实际完成率：5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8.75 分。

2.产出质量

疫苗质量：根据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和小反刍兽疫疫苗的质量检测报告，购买的疫苗质量达标率为 100%，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及时发放疫苗：向各区县发放疫苗时效需超过 10 个月，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月。发放疫苗及时率为 8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8 分。

4.产出成本

人畜共患病成本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补助成本：本项目实际支出 163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6.7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少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指标值：有效减少，实际完成值：有效减少。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

的实施有效的减少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养殖户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购买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和人畜共患病疫苗，能够为顺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保障了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效的降低了病原微生物的传播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为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未考虑到相关因素的影响，造

成了相关指标值未完成。

1. 购买小反刍兽疫疫苗 50 万头份，实际完成值是购买 37.5 万头份，未达到绩效目标的原因是根据当年的牲畜存栏量的变化，各区县对小反刍兽疫疫苗的需求也产生相应的变化，因此项目完成率为 75%；
2. 向各区县发放疫苗时效需超过 10 个月，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月，低于绩效目标的设定，未完成的原因是每年的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时间为 7 个月，发放相关疫苗须在免疫工作开展阶段内完成，因此未达到发放疫苗 10 个月以上的绩效目标要求。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对各区县在疫苗免疫工作中对疫苗需求量的计算再精准。
2. 设定总体目标时，需考虑受到牲畜存栏量变化对疫苗采购计划的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